

106No07-12

提案十二：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免裝設衛生設備者，是否得免依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檢討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如說明，提請討論。(提案人：臺南市建築師公會)

- 說明：一、本案係紅十字會因地震災害捐助重建學校教室，依捐助計畫，計有學甲國中一層二間教室、北門國小一層二間教室、北門國小(玉湖分校)一層三間教室，三間學均依原教室規模拆除重建，未有衛生設備之拆除重建，因此個案皆屬未增建教室間數，且同時收容男女人數不變。
- 二、依本編第 47 條凡有居室之建築物，其樓地板面積達 30 平方公尺以上者，應設置廁所。但同一基地內，已有廁所者不在此限。學校用地範圍內應視為同一基地，不應限制各幢建築物均應設置廁所。
- 三、依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衛生設備數量。經檢討三間學校現有衛生設備均已符合且大幅超出法定最低衛生設備數量(詳本提案附件)
- 四、內政部營建署 104.02.24 營署建管字第 1040000729 號函，就相關規定執行疑義說明三，已說明本案如非屬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自無須設置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詳本提案附件)

臺南市建築師公會意見：本案採通案決議：

建築基地內原有衛生設備已滿足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者，後續再申請建照之建築物已無設置廁所之必要，爰免依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再設置無障礙廁所。如屬學校類建築者，應檢附學校出具全校師生總人數(含男、女生人數)證明文件，以資佐證。

決議：本案採個案決議：本次紅十字會捐助地震災害重建學校教室，共學甲國中(一層二間)、北門國小(一層二間)、北門國小玉湖分校(一層三間)等，於原校區內現有衛生設備數量經檢討已滿足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已無設置廁所之必要，爰免依本編第 167 條之 3 規定再設置無障礙廁所。

三個學校廁所數量檢核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

小學、中學及其他學校按同時收容男女學生人數，計算衛生設備數量。最低數量依下表計算：

| 建築物種類 | 大便器 | 小便器 | 洗面盆 | 浴缸或淋浴 |
|----------------|-------------------------|------------|---------|-------|
| 二 小學、 中學 | 男子：每五十人一個。 女子：每十人一個。 | 男子：每三十人一個。 | 每六十人一個。 | |

依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06 年 6 月 22 日南市教永字第 106063175 號

函(如附件)，三所學校人數及衛生設備數量如下：

1. 學甲國中：男生 199 人、女生 195 人

| 校名 | 大便器 | 小便器 | 洗面盆 |
|-------------|-----------------|------|------|
| 最低設備數量 | 男子：4 個，女子：20 個 | 7 個 | 7 個 |
| 現有設備數量 | 男子：44 個，女子：67 個 | 76 個 | 65 個 |
| 數量檢核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二處 | | | |

2. 北門國小本部：

男生 37 人、女生 28 人

| 校名 | 大便器 | 小便器 | 洗面盆 |
|-------------|---------------|------|------|
| 最低設備數量 | 男子：1 個，女子：3 個 | 2 個 | 2 個 |
| 現有設備數量 | 男女共用：11 個 | 14 個 | 12 個 |
| 數量檢核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一處 | | | |

3. 北門國小玉湖分校：男生 8 人、女生 12 人

| 校名 | 大便器 | 小便器 | 洗面盆 |
|-------------|---------------|-----|-----|
| 最低設備數量 | 男子：1 個，女子：2 個 | 1 個 | 1 個 |
| 現有設備數量 | 男女共用：7 個 | 6 個 | 8 個 |
| 數量檢核 | 符合 | 符合 | 符合 |
| 全校共有無障礙廁所一處 | | | |